

中國大陸國務院印發關於實施《促進科技成果轉化法》之規定



中國大陸於2015年8月29日修改了其《促進科技成果轉化法》，為了該法的實施，中國大陸國務院於今年2月17日的常務會議中，即發表了其對於鼓勵研究機構及大專院校之科技研發成果運用的相關措施；而針對這些措施，中國大陸國務院於同月26日制定了相關的具體規定，並在3月2日時發布，並行文於各相關機關。

該規定分作16點，主要分三個大方向，包括促進研究機構及大專院校的科技研發成果轉移於民間企業、鼓勵科技研發人員發展創新技術以及創業活動，與科技研發環境的營造等等。

具體而言，其主要措施包括允許研發機構得自主決定其科技研發成果的運用，原則上不需要向政府申請核准或報備、其運用後的收入不需繳交國庫，得全部留於研發機構內，用於對研究人員之獎勵及機構內科技研發之用、其並對該收入用於對研究人員獎勵之比例下限作出明文規定、允許國立研發機構及大專院校之研究人員在一定條件下得保留原職位在一定期間內至民間企業兼職，或進行創業活動，以從事科技研發成果的運用，以及對研發機構的考核標準應納入對機構之科技研發成果及運用的評鑑等等。

本文為「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

相關連結

[李克強主持召開國務院常務會議，中國政府網](#)

[國務院關於印發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促進科技成果轉化法》若干規定的通知，中國政府網](#)

李祖劭

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16年03月

資料來源：

國務院關於印發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促進科技成果轉化法》若干規定的通知，中國政府網，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6-03/02/content_5048192.htm (最後瀏覽日期：2016/03/16)

李克強主持召開國務院常務會議，中國政府網，http://www.gov.cn/guowuyuan/2016-02/17/content_5042660.htm (最後瀏覽日期：2016/03/16)

文章標籤

推薦文章